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71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于2023年10月2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71号（以下简称“71号公告”），延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¹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71号公告中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 自转制注册之日²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还应同时符合转制须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完成企业法人登记、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等条件。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71号公告详情，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并充分享受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¹ 根据71号公告，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

² 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1号公告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5589/content.html>

-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23]3号）**

内容提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22]3号（以下简称“2022年3号公告”，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规定，北京市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和四川省的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为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23]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3号公告规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北京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11月1日起，安徽省、湖南省、青海省、山东省、贵州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亦将实施同样的举措。

此外，根据地方税务机关发布的有关文件，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上海市、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重庆市、陕西省和天津市等，其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受票方范围为全国的发票。

3号公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号公告和5号公告同时废止。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当地税务机关发布的法规和指南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sszc/zxwj/202310/37cc06ce4ae44bf9f97d3c3004025ea.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3号公告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sszc/zxwj/202206/315b1449e6c84ba8ad0230bd1e9494b7.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sszc/zxwj/202211/99bc9fe34d1546488ec70472f008e37e.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安徽省、湖南省、青海省、山东省、贵州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法规全文：

http://anhui.chinatax.gov.cn/art/2023/10/27/art_13773_63600.html

<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31026943230>

<http://qinghai.chinatax.gov.cn/web/zxtz/202310/6403365a696c46ca82855aaed7c74408.shtml>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23/10/27/art_1053_23241.html?xxgktype=1

https://quzhou.chinatax.gov.cn/xxgk/tzgg/202310/t20231027_82875993.html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art/2023/10/27/art_10881_316203.html

-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利用外资奖励计划（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通知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延长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2年度引领型企业认定和资金申报时间的通知

内容提要

近期，深圳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的地方政府部门通过两份公告发布了有关深圳跨国公司总部以及横琴引领型企业的相关奖补政策的申报事宜（以下简称“《深圳公告》”及“《横琴公告》”）。

《深圳公告》及《横琴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地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适用奖补政策	申请程序
深圳市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³	最高给予人民币600万元奖励	申请人应在2023年10月30日18:00前登录 http://www.gdzwfw.gov.cn/ 完成申报。
横琴	引领型企业，即符合横琴发展方向，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合作区，并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在横琴银行开设单位存款账户，且年度营业收入及经济贡献满足一定条件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非法人组织 ⁴	多项扶持、奖补政策	申请人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登录 https://ycfz.hengqin.gov.cn/#/home 完成申报。

有意申报，且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研读《深圳公告》及《横琴公告》以了解更多细节。

³ 相关资金投入至房地产、金融、类金融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楼房、理财产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情形）的不予以资助。

⁴ 具体申报要求、具体扶持、奖励，及申请程序仍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2年度引领型企业认定和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深圳公告》全文：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090294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公告》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58951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扶持办法》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cyzc/content/post_346901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申报通知》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536685.html

▶ 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7号）

内容提要

2021年6月，原银保监会在浙江省和重庆市开展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试点保险公司积极探索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需求。2022年3月，试点区域扩大至全国范围。鉴于试点启动以来，业务进展总体平稳，社会反映良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从试点转为正常业务。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年龄应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60周岁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2023年10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规[2023]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对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公司设定了要求。此外，7号文亦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销售管理等条件予以了明确。

值得注意的是，与适用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⁵实施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个人养老金不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不享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相关个人应了解这两种养老金税务处理的差异，并在做出投资决策时予以考虑。

⁵ 根据34号公告，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人民币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领取环节，一般是个人退休时，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3267>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5/content_5724790.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0/t20231025_3913056.htm

▶ 关于2023-202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公告（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2023]3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310/20231003447472.shtml>

▶ 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15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1060.htm

▶ 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10/t20231023_631459.s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23]12号）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0/t20231024_432550.html

▶ 关于进口油品计量单位换算标准及有关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4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49619/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澔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77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